

中国农村经济 改革与发展的讨论

(1978—1990)

《农村经济与社会》编辑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农村经济 改革与发展的讨论

(1978—1990)

《农村经济与社会》编辑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93

(京)新登字028号

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讨论

(1978—1990)

《农村经济与社会》编辑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华都印刷厂印刷

850×1068 1/32开本 15.125印张 391千字

印数 0001—1800

1993年6月第一版 1993年6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380-1/F·42 定价: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问题的讨论十分活跃。这一方面是因为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提供了良好条件；另一方面是因为重新确立了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轨道上来的方针，要求尽快改变农村经济长期落后的状况。因此如何通过改革开辟一条农村经济发展的新路子，自然成为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对农村经济的改革与发展，发表了大量的意见。

改革是一个过程，发展也有自己的阶段。农村经济改革还要继续深入，农村经济发展也要开创新的局面，这就需要对过去的认识作一番回顾。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力求把10多年来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整理出来，为回顾过去、探索未来提供一个全面系统的资料。本书共17个专题，介绍了800多位作者的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在讨论过程中，随着认识的深化，有的作者对自己原来的观点作了某些修正，或者改变了原来的观点。尽管如此，那些原来的观点毕竟反映了一定阶段上的一种认识，因此我们也一并介绍给读者。

本书一部分专题由《农村经济与社会》杂志编辑部同志撰稿，另一部分专题约请其他对有关专题有研究的同志撰稿。在此，我们对参加撰稿的同志一并致以谢意。由于种种原因，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一、农村第一步经济改革·····	齐 鸣(1)
一、家庭承包制的性质·····	(1)
二、实行家庭承包制的原因·····	(5)
三、家庭承包制与生产资料公有制·····	(8)
四、家庭承包制与按劳分配·····	(13)
二、深化农村经济改革·····	施 迁(21)
一、农村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	(21)
二、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目标·····	(24)
三、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特点·····	(28)
四、深化农村经济改革面临的矛盾和问题·····	(30)
五、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难点·····	(35)
六、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重点范围·····	(37)
七、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突破口·····	(39)
八、深化农村经济改革能否迅速突破·····	(45)
九、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方案和基本思路·····	(48)
三、农村合作经济·····	朱 钢(74)
一、对马、恩、列合作经济理论中部分论述的理解·····	(74)
二、合作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80)
三、合作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	(84)
四、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的关系·····	(87)
五、合作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	(90)

六、合作经济的经营原则·····	(93)
七、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完善和发展·····	(95)
四、农村私营经济·····	王化信(100)
一、私营经济在80年代重新发展的原因·····	(100)
二、私营经济的概念和私营企业的认定·····	(103)
三、私营经济的性质·····	(107)
四、关于剥削问题的争论·····	(113)
五、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120)
六、发展私营经济的对策·····	(123)
五、农村经济组织·····	潘 劲 朱 钢(128)
一、农工商联合企业·····	(128)
二、新经济联合体·····	(133)
三、股份式经济组织·····	(138)
四、社区性经济组织·····	(146)
六、农村土地制度·····	曲福田(153)
一、农村土地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的目标·····	(153)
二、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改革与建设·····	(155)
三、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改革与建设·····	(163)
四、农村土地流转制度的建设·····	(166)
七、农村产业结构·····	徐祖珈(174)
一、什么是农村产业结构·····	(174)
二、我国农村产业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181)
三、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一般原则·····	(187)
四、怎样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191)
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丁宝玲 张 军(203)
一、农村劳动力“剩余”的界定以及是否存在剩余劳 动力·····	(203)
二、农村剩余劳动力存在原因、存在形式·····	(206)
三、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动因和特征·····	(209)

四、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模式和方式·····	(211)
五、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速度和规模·····	(217)
六、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关系及 转移规律·····	(221)
七、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合理性·····	(223)
九、农村城市化 ·····	徐祖珩(228)
一、农村城市化的含义及动因·····	(228)
二、城市化的一般规律和发展趋势·····	(233)
三、衡量农村城市化的指标体系·····	(236)
四、中国农村城市化的特点和道路·····	(240)
五、对农村城市化方针政策的建议·····	(252)
十、农业发展 ·····	章琳(255)
一、农业发展的地位·····	(255)
二、农业发展的战略·····	(259)
三、农业发展的波动·····	(268)
四、农业发展的矛盾·····	(272)
十一、农业现代化 ·····	章琳(279)
一、农业现代化的概念·····	(280)
二、我国农业现代化的主要任务和根本标志·····	(287)
三、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主要途径·····	(291)
四、我国农业现代化模式的构想·····	(295)
十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	王惠敏(300)
一、农业规模经营的概念、本质及目标·····	(300)
二、衡量农业经营规模大小的指标·····	(305)
三、在我国如何把握农业土地规模经营的适度规模··	(309)
四、农业土地经营规模的变动趋势·····	(313)
五、对土地规模经营形式的评价·····	(314)
六、实行农业土地规模经营的条件·····	(318)
七、农业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与集约经营的关系·····	(323)

八、农业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现实必要性·····	(326)
十三、生态农业 ·····	王化信(331)
一、关于生态平衡问题·····	(331)
二、生态农业的概念·····	(340)
三、生态农业的特点·····	(345)
四、生态农业的发展阶段·····	(346)
五、生态农业在我国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348)
六、关于生态经济学·····	(356)
十四、粮食问题 ·····	王惠敏(352)
一、粮食的战略地位·····	(352)
二、粮食供需前景的预测分析·····	(357)
三、本世纪末粮食人均占有量目标·····	(359)
四、粮食生产潜力·····	(361)
五、粮食形势判断·····	(367)
六、“七五”期间粮食徘徊的原因及症结·····	(372)
七、本世纪末粮食消费需求预测·····	(379)
十五、农产品流通 ·····	石 刚 王宜智 (384)
一、农产品流通体制的目标模式与对策·····	(385)
二、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	(395)
三、农产品流通主体的培育·····	(397)
四、农产品市场的发育与完善·····	(405)
五、农产品流通的宏观调控·····	(412)
十六、农产品价格 ·····	王宜智 石 刚(418)
一、确定国家农产品收购价格的主要依据·····	(418)
二、农产品收购价格水平·····	(420)
三、农产品价格补贴·····	(421)
四、农产品内部比价·····	(425)
五、工农产品剪刀差·····	(430)
六、农产品价格改革目标模式与思路选择·····	(440)

七、农产品价格“双轨制”的改革与完善·····	(450)
十七、乡镇企业·····	丁宝玲 李炜勋 (454)
一、乡镇企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454)
二、乡镇企业的所有制·····	(462)
三、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	(467)
四、乡镇企业的管理体制·····	(469)

一、农村第一步经济改革

齐 鸣

始于70年代末的农村第一步经济改革，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家庭承包制突破了多年来已经几乎凝固了的农村集体经济的原有模式，所以它的出现一开始就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关注，并且引发了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一场热烈争论。这场讨论从70年代末家庭承包制刚刚崭露头角开始，到80年代中期家庭承包制已在全国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占居主体地位也未完全结束，只不过不同时期讨论的焦点不同罢了。

家庭承包制刚出现时，被称之为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习称“双包到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后来逐渐形成的比较规范的概念。由于包产到户在农村改革进程中很快演变为包干到户，而且人们讨论的对象也主要集中于包干到户这种形式，因此，本文综合整理的关于家庭承包制的不同观点，主要的是对包干到户的不同观点。

一、家庭承包制的性质

在实行家庭承包制之初对这个问题争论最为激烈，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分田单干或实质上是单干。

有的文章认为，家庭承包制虽有各种具体形式，但其共同点是：“把生产队的土地分到各户经营，只明确完成国家的征购任务，收入归户计算，自负盈亏；有的虽明确以户完成国家的征购

任务，上交大队、生产队应负担的各项补贴工的提留部分，但否定了生产队的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和统一分配；主要农活和农事活动由户安排，产品的主要部分由户自行支配”，所以这是分田单干。^①

刘志坚认为，家庭承包制“既没有坚持公有制，也没有坚持按劳分配，它实质上是退到单干”。^②

严正农认为，集体经济内部的生产责任制必须坚持三条原则，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二是按劳分配，三是劳动力的统一调配。家庭承包制“把主要作物的全部农活都交给了个人承担，产量也完全由个人负责，失去了集体劳动和统一经营的基本特征，而变成了分散的个体经营”。这同集体经营、分工协作下的生产责任制，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③

把家庭承包制视为单干或实质上的单干，是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部分同志所持的观点。随着农村改革实践的发展，人们认识的深化，以及传统观念的被摒弃，以后在报刊上已经见不到这种观点了。

第二种观点：是不完整的集体经济。

马德安不同意实行家庭承包制后原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方式、劳动组织规模及计酬方法发生了改变，并不影响集体经济性质的观点。他认为，实行家庭承包制，把生产的实际经营管理权、产品分配权，及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都下放给户，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已不是生产队，而是农户；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把基本农活都包到了户，这是个体劳动的方式，只具备个体小生产的特征，反映不出集体经济共同劳动的特点；

① 《分田单干必须纠正》，《农村工作通讯》1980年第2期。

② 刘志坚：《包产到户是否坚持了公有制和按劳动分配？》，《农村工作通讯》1980年第3期。

③ 严正农：《包产到户不是生产责任制》，《大众日报》1980年3月20日。

在分配上，农户把自己劳动产品的一部分供给社会，反映的已不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而是对社会应尽的义务。因此，他提出家庭承包制“已不是完整的集体经济性质。粗略地说，它已经是一种‘准’集体经济形式”。^①

第三种观点：是集体经济内部生产责任制的特殊形式。

周诚认为，实行家庭承包制，农户经营尽管在相当大程度上进行独立经营，但农户在生产队统一领导和管理下，不仅承担着对国家“包征购”的义务，而且承担着对集体应尽的“包上交”的义务。同时，生产队在一定程度上还拥有经营权。因此，可以把它看作是生产队内部以农户为单位的生产责任制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介于个体经济与集体经济内部生产责任制之间的个体经营形式。^②

第四种观点：是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不同意把家庭承包制等同于个体经济。王贵宸等认为，实行家庭承包以后，农户使用的生产资料仍属于集体所有，社员户只是在生产队领导之下，向生产队承包一定的生产任务；生产队通过承包合同，可以在相当程度上控制农户的生产计划，保证农户完成对国家与集体的上交任务，说明生产队对产品还有一定的支配权；生产队还从农户收入中提取一定数量的公积金，作为集体经济的公共积累；生产队还有权调配劳动力从事一些较大型的公共生产事业。显然，家庭承包制与生产资料私有、独立经营的个体农户还有很大差别，应承认它仍然属于集体经济生产责任制的范围。^③后来，一些研究者又进一步指出不能把家庭

① 见马德安：《农业生产的组织管理形式要由生产发展水平决定》，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包产到户资料选（一）》。

② 见周诚：《关于包产到户的几个问题》，1981年3月，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包产到户资料选（一）》。

③ 见王贵宸、魏道南：《论包产到户》，1980年9月，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包产到户资料选（一）》。

承包经营与个体经济等同的理由是：(1)它是建立在土地、水利设施、大型农业机械等农业基本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尤其是土地归集体所有，农民只有使用权，这一点更具有重要意义。(2)它只是农村地区性合作经济双层经营体制中的一个经营层次，而不是独立的经济形式。(3)它是一种承包经济。农户通过承包合同与合作经济组织相联结。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通过签订合同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等渠道和方式，来指导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4)它的产品收益分配兼顾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既使农民履行了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又体现了多劳多得的原则。^①

另一方面，一部分同志认为，实行家庭承包又是对原来集体所有制生产关系的重大调整。王贵宸等认为，这种调整明显地改变了原来集体经济的某些特点：(1)农业的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已由生产队变为农户。原先集中于生产队集体的经营管理权，现在绝大部分分散到农户。(2)农民不仅取得了对集体所有的土地、水利设施等农业基本生产资料使用权和一定的支配权、管理权，而且拥有了对耕畜、农机、农具等大中型农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3)在分配方式上已不纯粹是按劳动分配，而是包含了非按劳分配的因素。^②对此，研究者以后又作了两点补充：一是在劳动方式上，一家一户的分散劳动代替了原来生产队范围的集中劳动。二是在交换方式上，农户代替集体承担了商品交换的职能。归农户自己支配的那一部分产品，除用于满足农户自身消费外，他们可以自主决定产品的交换方式。^③

① 见刘文璞、魏道南、秦其明等：《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② 见王贵宸、魏道南、秦其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发展》，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③ 见刘文璞、魏道南、秦其明等：《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这种调整了的农业生产关系更加适合现阶段我国的农业生产水平。章民生认为，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把几亿农民引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但没有真正找到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形式。实行家庭承包制，使我国农业找到了“适合当时当地的生产力水平、适合中华民族传统心理习惯，和适合中国国情的生产、交换、分配环节的具体形式，就能为人民群众发展生产力指出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①孙福祥认为，实行家庭承包制的经济体制，第一，落实、扩大了农民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从所有制方面改善了生产关系；第二，建立了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责任制，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调整了生产关系；第三，贯彻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从分配制度上调整了生产关系。因此，促进了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的繁荣和发展。^②

二、实行家庭承包制的原因

第一种意见：是农民对“左”的政策和路线的反抗。

因包产到户多在贫困地区推开，因此有的同志作出此种判断。吴象认为，左倾思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突出的一是劳动管理、生产指挥上主观主义，二是分配上平均主义，致使一部分集体经济组织“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集体经济办不好，群众就不积极；群众不积极，集体经济就办不好，形成了恶性循环。在这些长期贫困落后的社队，“集体经济已失去吸引力，农民仍然没有表示要背弃社会主义道路，而是在社会主义许可的范围内，自发地努力寻找摆脱恶性循环的突破口”，这就是家庭承包制的由来。^③

① 见章民生：《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指针》，《江西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

② 见孙福祥：《从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一个村的变化看农村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调整》，《学习与探索》1984年第5期。

③ 见吴象：《阳关道与独木桥》，《人民日报》1980年11月5日。

第二种意见：是农业生产力水平低下。

杨勋认为，在我国农村，至今还存在着家庭承包制赖以发挥积极作用的物质条件——低下的农业生产力。对劳动分工、劳动管理起决定作用的，是作为生产力重要因素的劳动工具的状况。我国许多落后贫困地区，在劳动工具方面仍以简单的手工工具为主，在动力方面仍以人力和畜力为主。“在此情况下，农民个人的体力强弱、技术高低以及劳动态度好坏，对农业生产的成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这类地区，农民从实际出发，要求实行家庭承包制是很自然的。^①

第三种意见：是由客观存在的需要和可能条件决定。

周诚提出，首先，实行家庭承包在一定条件下符合发展生产的客观需要。出现家庭承包的深刻根源在于农村生产力的落后性。现阶段，少数地区 and 社队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至今生产力水平仍然十分低下，群众生活困难较大甚至不得温饱，集体经济十分虚弱甚至名存实亡。群众因此对集体经济丧失信心，要求实行家庭承包。其次，实行家庭承包的可能性，一方面与农业生产固有的分散性这一特点分不开。农业生产必须在广阔的土地上分散进行，需要分头进行协作，因而最基层的作业单位不宜过大。另方面农业生产工具的状况对经营形式往往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由于畜力和手工工具结构简单、体积小、效率低，对分工和协作的要求也较低，因而只需少数劳动力就能组成一个独立承担大部分农田作业的班子。

此外，还有一些主观上的因素。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不善，干活“大呼隆”，报酬“一拉平”，挫伤了社员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一些干部作风不正，贪污浪费，社员不合理负

^① 见杨勋：《论包产到户》，1980年7月，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包产到户资料选（一）》。

担多，这些都使社员对集体经济感到不满甚至发生动摇。^①

上述三种观点虽然对实行家庭承包制的原因或家庭承包制出现的客观必然性的看法存在差异，但都强调了现阶段我国低下的农业生产力水平是实行家庭承包制的决定性因素。这些观点的发表时间均在80年代初，这是与当时家庭承包制主要是在经济落后的地区推行相联系的。有的同志不同意这些观点，认为：从世界上发达国家的经济现实看，把生产力水平低下当作农业家庭经营存在的决定性因素，是缺乏充分根据的。如刘文璞等提出，“以生产工具作为标尺来衡量的生产力水平的高低，并非是农业家庭经营方式能否存在的决定性因素”。^②

第四种意见：主要由农业生产力性质、家庭能量和管理者素质决定。

刘文璞等从三方面论证了农业家庭经营方式之所以产生并长期存在的客观必然性：(1)农业生产力的性质。农作物的生物特性、农业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不一致以及农业生产场所的分散性，决定了农业生产不适宜在一个较小的地域集中较多的劳动力共同劳动，在工业生产中普遍采用的专业化分工协作和简单协作，在农业的直接生产过程中既难以做到，也收不到应有效果。同时，因为对农业劳动的检测、计量极为困难，在共同劳动的情况下，也难以体现按劳分配。(2)农民家庭至今仍然是蕴藏着巨大能量、相当活跃的社会经济细胞。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并未使它丧失自己的勃勃生机，相反却为其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方面提供了更加广阔的活动舞台。(3)现阶段我国大多数农村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还不足以胜任对集体大规模农业

① 见周诚：《关于包产到户的几个问题》，1981年3月，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编《包产到户资料选（一）》。

② 见刘文璞、魏道南、秦其明：《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的经营管理。^①

第五种意见：农业劳动的可监督程度是解释中国农业生产队中工分制失败的最重要因素，它也是解释家庭责任制优于生产队体制的最重要因素。

林毅夫认为，由于农业生产季节性和空间扩散性，对农业生产中劳动的努力程度的监督非常困难，且监督费用极高。因此，监督的最优程度在生产队中一般很低。其结果是生产队中对劳动的激励低下，努力的程度不足也很普遍。在家庭责任制下，对劳动监督的困难得到了克服。家庭责任制下的监督是完全的，因为一个劳动者能确切知道他付出多少劳动；且监督费用为零，因为它已不需要使用为执行劳动计量而花费的资源。所以，家庭责任制下的劳动者的激励最高，这不仅因为他获取了他努力的边际报酬率的全部份额，还因为他节约了监督费用。^②

三、家庭承包制与生产资料公有制

这也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讨论中的热点问题，尤其在讨论初期争论更为激烈。主要在两个问题上：

（一）实行家庭承包制后，农村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是否发生了变化。

一种意见：改变了生产资料公有制。

刘志坚认为，实行家庭承包后，劳力、种子、肥料、农药、消费都由户自己筹划，耕牛也分到户，集体经营实际变成了个体经营。在这种情况下，生产队保持公有权并不起多大作用，仅仅可以收取公购粮和公共开支而已。农民虽然承认集体的土地所有

① 见刘文璞、魏道南、秦其明等：《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② 见林毅夫：《我国农业家庭责任制改革的理论与经验研究》，国务院农研中心发展研究所编《发展研究通讯》1989年第24期。